

中山叢書

宣電書雜蒙附

言文翰著記錄

難

增訂

足本

中山業書

譚延闓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出版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再版



中山叢書

出版者 大通書局

印刷者 大通書局

發行者 大通書局

分發行者 外埠各 大通書局

全書半裝四大厚冊

定價大洋三元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

總發行所上海

派克路益壽里一千七百六十五號

大通書局

目次

宣言

興中會宣言	一
同盟會宣言	一
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	三
第一次護法宣言	四
第二次護法宣言	五
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八
附錄——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九
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二六
爲商團事件對外宣言	二八
實行裁兵宣言	二九
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	三〇
北伐宣言——附北伐進行中之三帥令	三〇
北上宣言	三五

中山叢書

宣言

興中會宣言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列強。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

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本可發憤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網維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然賄賂。官府則剝民括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饑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矣。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吾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效於接踵。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拯斯民於水火。扶大廈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他族。用特集志士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切仰諸同志。盡自勉旃。

同盟會宣言

天運歲次年月日中華國民軍都督奉軍政府命。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布告國民。今者國民軍起立軍政府。濫二百六十年之膾脛。復四千年之祖國。謀四萬萬人之福祉。此不獨軍政府責無旁貸。凡我國民。皆當引爲己責者也。維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間有異族篡據。我祖我宗。常能驅除光復。以貽後人。今漢人倡率義師。殄除胡虜。此爲上繼先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曉然。惟前代革命。如有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當變更。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

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爲其機關而已。自今以往。國民之責任。即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即國民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以盡責任。用特披露腹心。以今日革命之大經。暨將來治國之大本。佈告天下。

一 驅除韃虜 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凶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殺無赦。漢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亦如之。

二 恢復中華 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之後。光復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 建立民國 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我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 平均地權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右四綱。其處分之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羈絆。臨敵者宜同仇敵愾。內輯族人。外禦寇仇。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甯。既破敵者。及未破敵之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辮髮之屈辱。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奴婢之畜養。纏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每一縣以三年爲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第二期爲約法之治。每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

官。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皆遵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第三期爲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中之行。此三期。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爲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以上爲綱有四。其序有三。軍政府爲國戮力。矢信矢忠。終始不渝。尤深信我國民必須踴躍堅忍。共成大業。漢族神靈。久耀於四海。比遭邦家多難。困苦百折。今際光復時代。祈人人各發揚其精神。我漢人同爲軒轅之子孫。國人相視皆伯叔兄弟。諸姑姊妹。一切平等。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休戚與共。患難相救。同心同德。以衛國保種自任。戰士不愛其命。閭閻不惜其力。卽革命可成。令政可立。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

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

中華民國元年正月一日。臨時大總統孫文。由滬蒞甯。午後十時。行就職禮。各省代表。暨陸海軍代表。齊集。奏軍樂。大總統宣誓。其詞曰。傾覆滿洲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國民之公意。文實遵之。以忠於國。爲衆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公認。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於國民。大總統宣誓畢。各省代表授以大總統印。復致之詞曰。惟漢曾孫失政。東胡內侵。淫虜猾夏。帝制自爲者垂三百年。我皇漢慈孫。呻吟深熱。慕法蘭西。美利堅人平等之制。用是羣謀衆策。仰視俯劃。思所以傾覆虐政。恢復人權。迺斷頭戡胸。羣起號召。流血建議。續法美人共和之戰史。今三分天下。克復有二。用是建立民國。期成政府。揀撰民主。推置總統。僉意能尊重共和。宣達民意。惟公賢。廓清專制。鞏衛自由。惟公賢。光復禹域。克定河朔。舉漢。蒙。滿。回。藏。羣倫。共覆於平等之政。亦惟公賢。用是投匭度情。徵壓紐之信。衆意所屬。羣謀僉同。既協衆符。歎

欣擁戴。要知我國民久困鈐制。疾首蹙額。望民主若歲。今當公軒車蒞任。蒼白扶仗。子女加額。焚香擁髀。感激涕零者何也。忤舞自由。敦重民權也。用是不吝付四百兆國民之太阿。寄二億里山河之大命。國民委託於公者。亦已重哉。繼自今惟公翼翼。毋違憲法。毋拂輿意。毋任威福。毋崇專斷。毋墮非德。毋任非才。凡我共和國民。有不矢忠矢信。至誠愛戴。軒轅金天。列祖列宗。七十二代之君。實聞斯言。代表等受國民委託之重。敢不盡意。謹致大總統璽綬。俾公發號施令。崇爲符信。欽念哉。大總統啓印。發布宣言書。其詞曰。

中華締造之始。而以不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夙夜戒懼。慮無以副國民之望。夫中國專制政治之毒。至二百餘年來而滋甚。一日以國民之力。踣而去之。起事不過數旬。光復已十餘行省。自有歷史以來。成功未有若是之速也。國民以爲於內無統一之機關。於外無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刻不容緩。於是以組織臨時政府之責相屬。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務盡職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辭也。是用勉從國民之後。能盡掃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普利民生。以達革命之宗旨。完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敢披肝瀝膽。爲國民告。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爲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者。對於滿清爲脫離。對於各省爲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血鐘一鳴。義旗四起。擁甲帶戈之士。徧於十餘行省。雖編制或不一。號令或未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其同之目的。以爲共同行動。整齊劃一。夫豈甚難。是曰軍政之統一。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次清廷。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遂其僞立憲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絜。條目自舉。是曰內治之統一。滿清時代。藉立憲之名。行斂財之實。雜捐苛細。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以上數者。爲行政之方鍼。持此進行。庶無大過。若夫革命主義。爲吾儕所倡言。萬國所同喻。前次雖屢起屢墮。外人無不鑒其用心。八月以來。義旗颯發。諸友邦對之。抱平和之望。持中立之態。而報紙及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鄰誼之篤。良路深淵。

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及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平和主義。與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循序以進。不爲倖獲。對外方鍼。實在於是。夫民國新建。外交內政。百緒繁生。文顧何人。而克勝者。然而臨時政府。革命時代之政府也。十餘年來。以至今日。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艱難。即使後此之艱難。遠逾於前日。而吾人惟葆此革命之精神。一往無阻。必使中華民國基礎。確立於大地。此後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而吾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也。今以與我國民初相見之日。披布腹心。惟我之四萬萬同胞鑒之。

第一次護法宣言

南北交戰。已過二年。將士勞苦。人民塗炭。今者兩方將領。已各有以救國爲先之表示。無必以戰爭貫徹主張之意。而人民猶受因戰爭犧牲生命財產之苦。夫戰爭以求達目的。因致殃民。不得已也。無意於以戰達目的。而徒以不和殃民。則大不可。今日爲求救國。人民無不希望速得合法永久之和平。職是故也。而至今和議不成者。罪在不求之於國家組織之本根。而求之於箇人權利之關係。須知國內紛爭。皆由大法不立。在法律。國會本不能解散。若不使國會復得完全自由行使其職權。則法律已失其力。根本先搖。枝葉何由救正。內亂何由永絕。況國家以外患而致艱危。一切有損主權危及國脈之條約。其訂立本未經國會之同意。故亦惟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始能解除之。蓋訂約解約之權。本在國會。擅訂固屬違法。不以未經國會同意爲基礎而言解約。亦無可解之理由。故和議初開。文即以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爲唯一條件。必令此後南北兩方蔑視合法國會之行動。一切遏絕。凡與合法國會不相容之機關組織。悉歸銷滅。則和平立談可致。外患內憂。皆不足慮也。國民對我主張。多數贊許。乃不幸議和數月。竟無結果。今雖日言續議。理固無由可成。抑且外法律以言和平。其和平豈能永久。外患又何由可息哉。今日言和平救國之法。惟有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一途。諸君雖處境不同。置籍於中華民國則一。棟折榱崩。豈能無懼。希以中華民國國民之資格。受此忠言。一致通電主張。共謀救國之業。苟使國會得恢復完全自由行使職

權。永久合法之和平。於焉可得。則文之至願也。若有沮格此議。以便其私者。則和平破壞之責。自有所歸。尤望諸公以救國之本懷。捐棄猜嫌。與文共達此重新改造中華民國之目的。國步方艱。時不待人。苟且遷延。爲厲滋大。諸公愛國。幸速圖之。孫文。

第二次護法宣言

六年以來國內戰事。爲護法與非法之爭。文不忍艱難創造之民國。墮於非法者之手。倡率同志。奮鬥不息。中間變故迭起。護法事業。蹉跎數載。未有成就。而民國政府。遂以虛懸。國會知非行權無以濟變。故開非常會議。以建立政府之大任。屬之於文。文爲貫徹護法計。受而不辭。就職以來。激勵將士。出師北向。以與非法者戰。最近數月。贛中告捷。軍勢遠振。而北軍將士。復於此時爲尊重護法之表示。文以爲北軍將士。有此表示。則可使分崩離析之局。歸於統一。故有六月六日之宣言。願與北軍將士提携。以謀統一之進行。不圖六月十六日護法首都。突遭兵變。政府燬於礮火。國會遂以流離。出征諸軍。遠在贛中。文僅率軍艦。倉卒應變。而陸地爲變兵所據。四面環攻。益以礮壘水雷。進襲不已。文受國會付託之重。護法責任。繫於一身。決不屈於暴力。以失所守。故冒險犯難。孤力堅持。至於兩月之久。變兵卒不得逞。而軍艦力竭。株守省河。於事無濟。故以靖亂之任。付之各處援師。而自來上海。與國人共謀統一之進行。迴念兩月以來。文武將佐。相從患難。傷亡枕藉。故外交總長伍廷芳。爲國元老。憂勞之餘。竟以身殉。尤深槍側。文之不德。統馭無方。以至變生肘腋。咎無可辭。自兵變以後。已不能行使職權。當向國會辭職。而國會流離顛沛之餘。未能集會。無從提出。至於此次兵變。文實不知其所由起。據兵變主謀陳炯明及諸從亂者所稱說。其辭皆支離不可究詰。謂護法告成。文當下野耶。六月六日。文對於統一計畫。已有宣言。爲天下所共見。文受國會付託之重。雖北軍將士。有尊重護法之表示。猶必當審察其是非與誠僞。爲國家謀長治久安之道。豈有率爾棄職而去之理。陳炯明於政府中爲內務總長。陸軍總長。至兵變時。猶爲陸軍總長。果有請文下野之意。何妨建議。建議無效。與文脫離。猶將諒之。乃兵變以前。默無所言。事後始爲此說。其爲飾辭。肺肝如見。按當日事實。陳炯明方六月十五日。已出

次石龍。嗾使第二師於昏夜發難。槍擊不已。繼以發礮。繼以縱火。務使政府成爲煨燼。而置文於死地。蓋第二師士兵皆爲湘藉。其所深疾。果使謀殺事成。即將歸罪。以自掩其謀而兼去其患。乃文能出險。不如所期。始造爲請文下野之言。觀其於文在軍艦時。所上手書。稱大總統如故。可證其欲蓋彌彰已。陳炯明以免職而修怨。葉舉等以飭回防地而謀生變耶。無論以怨望而謀不軌。爲法所不容。卽以事實言之。文於昨年十月。率師次於桂林。屬陳炯明以後方接濟之任。陳炯明不惟斷絕接濟。且從而阻撓。文待至四月之杪。始不得已。改道出師。於陳炯明呈請辭職之時。猶念其前勞。不忍暴其罪狀。仍留陸軍總長之任。慰勉有加。待之豈云過苛。葉舉等所部。已指定肇。陽。羅。高。雷。欽。廉。梧州。鬱林。一帶。爲其防地。乃輒率所部。進駐省垣。騷擾萬狀。前敵軍心。因以搖動。飭之回防。詎云激變。可知凡此種種。亦非本懷。徒以平日處心積慮。惟知割據。以便私圖。於國事非其所恤。故始而阻撓出師。終而陰謀盤據。不惜倒行逆施。以求一逞。誠所謂苟患失之。無所不至者。且卽使陳炯明之對於文。積不能平。至於倒戈。則所欲得而甘心者。文一人之生命而已。而人民何與。乃自六月十六日以後。縱兵淫掠。使廣州市會人民之生命財產。悉受蹂躪。至今不戢。且縱其凶鋒。及於北江各處。近省各縣。所至洗劫一空。人民何辜。遭此荼毒。言之痛心。向來不法軍隊。於攻城得地之後。爲暴於一時。已犯天下之大不韙。今則肆虐互於兩月。護法以來。各省雖有因不幸而遭兵燹。未有如廣東今日所處之酷者。北軍之加兵於西南。軍紀雖弛。有時猶識忌憚。龍濟光。陸榮廷。駐軍廣東。雖嘗以騷擾失民心。猶未敢公然縱掠。而此次變兵。則悍然爲之。聞其致此之由。以主謀者誘兵爲變時。兵忱於亂賊之名。憚不敢應。主謀者窘迫無術。乃以事成縱掠爲條件。兵始從之爲亂。似此煽揚凶德。汨沒人道。文偶聞野蠻部落。爲此等事。猶深惡而痛絕之。不圖爲此者。卽出於同國之人。且出於所統率之軍隊。可勝憤慨。又夙以陳炯明久附同志。願爲國事馳驅。故以軍事全權付託。今者甘心作亂。縱兵殃民。一至於此。文之任用非人。誠不能辭國人之責備者也。此次兵變。主謀及諸從亂者所爲。不惟自絕於同國。且自絕於人類。爲國法計。固當誅此罪人。爲人道計。亦當去此蝥賊。凡有血氣。當羣起以攻。絕其根本。勿使滋蔓。否則流毒所播。效尤踵起。國事愈不可爲矣。以上所述。爲廣州兵變始末。至於國事。則護法問題。當以

合法國會。自由集會。行使職權。爲達到目的。如此則非常之局。自當收束繼此以往。當爲民國謀長治久安之道。文於六月六日宣言中所陳工兵計畫。自信爲救時良藥。其他如國民經濟問題。則當發展實業。以厚民生。務使家給人足。俾得休養生息於競爭之世。如政治問題。則當尊重自治。以發舒民力。惟自治者。全國人民共有。共治。共享。之謂。非軍閥託自治之名。陰行割據。所得而藉口。凡此瑩瑩諸端。皆建國之最大方略。文當悉其能力。以求貫徹。自維奔走革命。三是餘年。創立民國。實所躬親。今當本此資格。以爲民國盡力。凡忠於民國者。則引爲友。不忠於民國者。則引爲敵。義之所在。并力以赴。危難非所顧。威力非所畏。務完成中華民國之建設。俾國民皆蒙福利。責任始盡。耿耿此誠。惟國人共鑒之。孫文。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一 中國之現狀

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顛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既無力以禦外侮。而鉗制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厲。適足以側媚列強。吾黨之士。追隨本黨總理孫先生之後。知非顛覆滿洲。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爲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然後顛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僅僅在於顛覆滿洲而已。乃在於滿洲顛覆以後得從事於改造中國。依當時之趨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制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政治方面。由專制制度過渡於民權制度。經濟方面。由手工業的生產。過渡於資本制度的生產。循是以進。必能使半殖民地的中國。變而爲獨立的中國。以屹然於世界。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號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僅僅爲民族解放主義。曾幾何時。已爲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爲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實爲袁世凱。其所挾

持之勢力。初非甚強。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則爲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且尙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使當時而有此政黨。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以取得勝利。而必不致爲其所乘。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相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輩。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權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待言。

袁世凱既死。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身與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爲軍閥者。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義發生關係。所謂民國政府。已爲軍閥所控制。軍閥卽利用之結歡於列強。以求自固。而列強亦卽利用之資以大借款。充其軍費。使中國內亂糾纏不已。以攫取利權。各占勢力範圍。由此點觀測。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乃假手於軍閥殺吾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坐是之故。中國之實業。卽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其爲禍之酷。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爲之剝奪。卽經濟上之生命亦爲之剝奪無餘矣。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頻經激變。尤爲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者漸致失業。淪爲流氓。流爲兵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至以其土地廉價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此慘狀。觸目皆是。猶得不謂已瀕絕境乎。由是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中國之情況。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勢。軍閥之專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泥犂地獄。此全國人民所謂疾首蹙額而有識者所以徬徨日夜急欲爲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國內各黨派以至於僑人暨外國人。多有擬議及此者。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以一評臨其當否。而分述於下。

一曰立憲派。此派之擬議。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則分處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卽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邇者曹錕以非法行賄。尸

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要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真爲憲法而奮鬥。擁護法之成立。惟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顛覆之後耳。

二曰聯省自治派。此派之擬議。以爲造成中國今日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恃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權力初非法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攘奪而得之。大軍閥既挾持其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復即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滅削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真正的自治。誠爲至當。亦誠適合吾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體尙未能獲得自由。而欲一部分先能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真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願國人一思之也。

三曰和平會議派。國內苦戰爭久矣。和平會議之說。應之而生。提倡而贊和者。中國人有然。外國人亦有然。果能循此道而得和平。甯非國人之所望。無如其不可能也。何則。構成中國之戰禍者。實爲互相角立之軍閥。此互相角立之軍閥。各顧其利益。矛盾至於極端。已無調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間之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此僅軍閥之聯合。尙不得謂爲國家之統一也。民衆果何需於此乎。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必無以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列強利益相衝突。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中國之不能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至於知調和之不可能。而惟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相衝突。以苟安於一時者。則更爲夢想。何則。

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而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雇傭軍隊。推其結果。不能不出於爭戰。出於掠奪。蓋掠奪於鄰省。較之掠奪於本省爲尤易也。

四曰商人政府派。爲此說者。蓋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也。雖然。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厭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此當知者一也。軍閥政府託命於外人。而其惡益著。民衆之惡之亦益深。商人政府若亦託命於外人。則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當知者二也。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限於商界。且其政府必爲獨立的。不求助於外人而維持全體平民自己之實力。

如上所述。足知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然終爲空談。其甚者則本無誠意。而徒出於惡意的譏評而已。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茲綜觀中國之現狀。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故再詳闡主義。發布政綱。以宣告全國。

二 國民黨之主義

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卽孫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爲救國之道。舍此末由。國民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此次毅然改組。於組織及紀律特加之意。卽期於使黨員各盡所能。努力奮鬥。以求主義之貫徹。去年十一月廿五日孫先生之演說。及此次大會孫先生對於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之演述。言之綦詳。茲總合之。對於三民主義爲鄭重之闡明。蓋必瞭然於此主義之真釋。然後對於中國之現狀。而謀救濟之方策。始得有所依據也。

(一) 民族主義。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一方面。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與列強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後。滿洲之宰制政策已爲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則包圍如故。瓜分之說。變爲共管。易言之。武力的掠奪。變爲經濟的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

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則一也。國內之軍閥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資產階級亦耽耽然欲起而分其餘。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即於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之解放。其所持爲後盾者。實爲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之鬥爭。對於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於反帝國主義而已。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所削弱。則此多數之民衆。即能因而發展其組織且從而鞏固之。以備繼續之鬥爭。此則國民黨能於事實上證明之者。吾人欲證實民族主義實爲健全之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贊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能力。蓋惟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真正的自由與獨立。始有可望也。

第二方面。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具如上述。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即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爲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机阻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故今後國民黨爲求民族主義之貫徹。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要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二）民權主義。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即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於憲法。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爲之原則。即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已。凡此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者所得而私也。於此有當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

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惟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惟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箇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箇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三)民生主義。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舉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於此尤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又有當爲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內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助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